

长葛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〔2025〕19号

长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：长招采公字【2025】004号

二、项目名称：长葛市教育体育局陈寔路幼儿园教玩具、图书、教师办公设施、餐厨具、安防等设备购置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北京宁强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8号1幢14层1702

被投诉人：长葛市教育体育局

地址：长葛市葛天大道商务区10号楼

相关供应商：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葛天大道北侧财税大楼7

楼

四、基本情况



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向我局提起投诉，我局依法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

投诉事项 1：中标单位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河南银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及出版物厂商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无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”。

投诉事项 2：中标单位提供的属于国家强制性要求范围的产品，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，但未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中查询到相关认证。

投诉请求：1、对采购人答复的专业性严重存疑，申请项目暂停。2、取消中标公司中标结果。

五、处理结果和依据

经审查及专家组论证，认定以下事实：

（一）该项目标的物含出版物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销售书籍需要具备相应资质。

（二）招标文件存在需求不明确、对具有行业特殊要求的标的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制定资格条件、评分方法表述不清等问题。

（三）评审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未严格按照评分办法进行评审。

综上，投诉事项 1、投诉事项 2 成立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



第三十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中标结果无效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对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将另行处理。

投诉人如对上述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长葛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